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立法会财委会特别会议有关财经事务开支预算及 工作重点发言全文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四月五日）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财经事务开支预算及工作重点的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议员：

我会做一个简短的简介。

开支预算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我从我的经营开支封套中，会调拨约 16.4 亿元给财经事务科及其辖下部门，较去年增加 6.6 亿元。

工作重点

我们来年有以下的工作重点：

（一）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及加强与内地金融合作

我们会把握国家「十三五」规划及「一带一路」的机遇，巩固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角色。我们会积极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及中央政府商讨，香港以非主权地区加入亚投行的具体安排；以及善用香港金融及人才方面的优势，为亚投行提供支援。

我们过去一直致力推动两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因此乐见《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港澳专章》，确认了两地市场互联互通的发展方向。我们会在此方面继续努力。这也包括我们已与中央有关部委商讨推行深港通和优化沪港通，筹备工作已经准备就绪，在中央宣布后会尽快推行。

（二）促进市场发展

关于促进市场发展，有以下各方面：

（i）金融科技发展

我们会积极跟进金融科技督导小组的建议，创造有利金融科技发展的生态环境。我们会在四月十一日的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讨论。

(ii) 债券市场

我们计划再发行一次不多於 100 亿元的三年期港元通胀挂钩债券，并适时推出第三轮伊斯兰债券，以推动市场发展。我们亦会推出试验计划，以年满六十五岁的本地居民为对象，发行首批为期三年的银色债券 (Silver Bond)。

(iii) 人才培养

我们会推行为期三年的先导计划，以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的人力培训，期望可於今年下半年起分阶段推行各项措施。

(iv) 订立企业拯救程序

我们现拟定有关订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条款的细节，目标是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三) 保障投资者及市民

我想特别提几个项目。

(i) 优化强积金制度

我们希望立法会可尽快通过《2015 年强制性公积金 (修订) 条例草案》，让计划成员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起受惠於有收费管制的「预设投资策略」。

(ii) 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我们已经委任保监局成员。保监局正积极筹备接管保险业监理处的工作。我们希望继续与业界保持沟通，确保能顺利过渡。

(iii) 加强保障向财务公司借贷的人士

就加强保障向财务公司借贷的人士方面，我们已预留额外资源以加强公众教育。我们亦与警方就其执法经验紧密沟通，并检视有关放债业务当中涉及中介服务的规管安排。我们会在四月十一日向财经事务委员会汇报进展。

（四）国际监管要求

核数师监管制度改革

在优化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方面，我们正着手拟备修订条例草案，并继续就新制度的细节与相关持份者保持沟通。我们期望在下一个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主席，我和我的同事乐意解答各位议员的提问。

完